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89號

原告 陳家澤
被告 殷武義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10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涉犯偽造有價證券罪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024號審理，於民國113年11月5日上午9時30分許行審理程序，並於該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有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佐。嗣原告於前述刑事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2月6日始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蓋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在卷足憑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於刑事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始提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所據，均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又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，尚無礙於原告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民事訴訟之權，是原告仍得依法另行提起民事訴訟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

法官 陳柏嘉

法官 黃瑞成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03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4 書記官 李佩樺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